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装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科力装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3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142.8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857.1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7月17日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30001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暂时闲置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1,292.42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 投入使用金额
1	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25,660.01	19,868.85
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23.86	4,442.43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	超募资金	11,773.32	7,000.00
合计		45,857.19	35,311.28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基于公司当前募集资金闲置规模及自有资金存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持有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2、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品种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适当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四）授权及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六) 收益分配

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 其他说明

本事项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不再执行,未尽事宜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予以承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公司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已建立《理财产品管理制度》,明确公司现金管理的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建立良好的风险控制措施。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

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5、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公司将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通过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

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尹付利

孔令瑞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